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76號

上訴人 翁進鴻
訴訟代理人 李兆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上訴人 旭丞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郁惠
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
張競文律師
複代理人 杜昀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1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法官 邱泰錄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家煜